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AF GR IPL 20/22/0 pt.8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321 17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 : amdd_aws@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729 1611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潘國華先生
(傳真:2621 5943)

潘主席：

完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感謝 貴區議會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致本署的電郵，本署現就電郵附件內容謹覆如下：

1. 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中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基本定義或原則是「使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我們參考過海外地區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並注意到現時《條例》中的定義與部分司法地區(例如澳洲的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斯州、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和新加坡)所採用的定義都十分相似。這些地區多以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作為殘酷對待動物定義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們不建議大幅修改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然而，我們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提出適當的修改。
2. 為防止無牌繁殖並出售狗隻活動，我們有制定措施監管持牌處所的狗隻來源及銷售、規定狗隻的實體展示地點、為供出售幼犬進行親子鑑定、定期巡查寵物美容店鋪、由專責隊伍在網上進行監察動物售賣活動及跟進調查、要求售賣動物相關的網上平台改善系統設計以免被利用作售賣來歷不明狗隻的宣傳渠道，及加強市場監察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醒市民在購買或出售狗隻時必須注意的事項。我們歡迎市民提供可疑個案的資訊，並會就個案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可引用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3. 謹慎責任是指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照顧到動物的福

利需要。而動物的福利需要包括適當的營養飲食、合適的環境、能夠表達出正常的行為模式，以及受到保護，免受痛楚、痛苦、疾病和傷害。為配合謹慎責任，我們建議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守則會載有如何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求的實踐指引。雖然實務守則並非法例的一部分，違反實務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實務守則可以在法庭訴訟中被引用作為違反謹慎責任的證據。由於實務守則不是寫在法例中，它可以不受日後可能出現的修改法例所需的程序及時間限制，可在基於動物福利在科學知識上的發展和公眾人士因應本港情況對動物的取態有所轉變而不時更新。

4. 假如負責人未能根據良好做法(實務守則的要求)照顧動物的需要，他或她便違反了謹慎責任及觸犯法例。然而，在一些情況下，負責人違反謹慎責任的程度對動物福利只帶來相對較低風險，且有關情況是可以糾正的，在這種情況下，發出改善通知書強制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動物的福利，會較提出檢控更具成效和效率。我們會在改善通知書中列出負責人如何違反了謹慎責任、必須採取的改善措施、及相關措施的實施限期，負責人須在指定期間內改善及滿足動物的福利需要。獲授權人員會跟進個案，並確保負責人按照改善通知書所述採取適當措施。若負責人在指定期間內未有遵從改善通知書的要求，可因違反謹慎責任而被檢控。另外，根據實際情況，如負責人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會被即時檢控，而無須先發給任何改善通知書。根據英國的經驗顯示，在大部分案件中，發出改善通知書可以達到保障動物福利的預期效果。
5. 我們會在敲定法例修訂建議時，評估公眾教育和執行法例所涉及的工作，以安排適當人手及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我們亦會在修例後向相關工作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妥善執法。

我們感謝 貴區議會議員對動物福利的關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周嘉慧



代行)

2019 年 7 月 25 日